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洛陽瑞昌於中國洛陽市成立。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胞姊弟，自洛陽瑞昌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商業事務。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從其父親獲得洛陽瑞昌100%控制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共同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有關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洛陽瑞昌於一月註冊成立，主營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二零零八年	洛陽瑞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	我們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一項行業檢測標準《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的草擬及編製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三月與華中科技大學訂立協議以成立燃燒新技術研發中心
二零一二年	我們取得玻璃板式換熱器的相關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一月完成建設位於洛陽市河洛路的科研綜合樓
二零一五年	我們與霍尼韋爾中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設亞太燃燒測試中心
	我們取得洛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洛陽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就玻璃板式換熱器在中國註冊商標「 REGGLASS 」
二零一六年	我們參與並協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石油化工管式爐燃燒器工程技術條件》的草擬
二零二零年	為了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及影響力，我們於六月成立加拿大全資附屬公司 Burner Expert Inc.。 我們亦一直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予發佈的行業技術標準《煉油裝置火焰加熱爐用燃燒器》的草擬及編製 十一月，我們訂立協議，以聯同西安交通大學設立博士後研究課程及發明基地，支持研發工作及人才招聘
二零二一年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及影響力，我們於三月訂立協議以收購 HS Engenharia e Supervisao Ltda 的 22.5% 股權，該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 上海瑞切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二年	我們與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建立一所研究中心，就低碳和綠色能源的研究和開發進行合作 上海瑞切爾於三月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二零二三年	洛陽瑞昌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選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我們藉以經營主要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洛陽瑞昌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 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上海瑞切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轉讓予Richen Development。Richen Development認購額外4,999股股份及Riches Development認購額外5,000股股份。

根據唐寅生先生、李義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系列A優先股認購協議(「首份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李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股份認購協議稱為「股份認購協議」，在[編纂]前投資截止的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740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23.65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9.70%。代價乃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李華先生經計及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擬議[編纂]的前景後經商業磋商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470股股份予Risen Development(一個僱員持股工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東由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組成)，總代價為919,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股份，即合共購買3,410股股份，佔李華先生在本公司全部股權的2.99%，代價為9.4百萬港元。代價乃參照原投資額加單年利率12%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現金結清，而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該股份轉讓後，李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李華先生銷售股份」一段。

完成前述股份交易後，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Risen Development、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27%、45.27%、3.04%、3.98%及2.44%的權益。

洛陽瑞昌

洛陽瑞昌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洛陽瑞昌由洛陽市澗西洛軸雙退石油機械配件廠(其創辦人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的亡父Lu Changlin先生，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擔任該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工廠經理)與Freudenstein先生及Freudenstein夫人(即執行董事邵松先生的姐夫及胞姐)一同成立。洛陽瑞昌經歷一系列內部企業重組步驟，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從其父親獲得洛陽瑞昌的100%控制權(通過取得Flame Petrol-Chemical的權益)。洛陽瑞昌已成為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Flame Petrol-Chemica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由Lu Changlin先生、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擁有40%、30%及30%，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後但於重組前，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擁有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Flame Petrol-Chemical將洛陽瑞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將洛陽瑞昌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繳足)。

上海瑞切爾

上海瑞切爾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Freudenstein夫人(即執行董事邵松先生的胞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上海瑞切爾的股東，各自持有其註冊資本的50%，乃由Freudenstein夫人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彼等。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按相同比例將上海瑞切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已繳足)，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將彼等各自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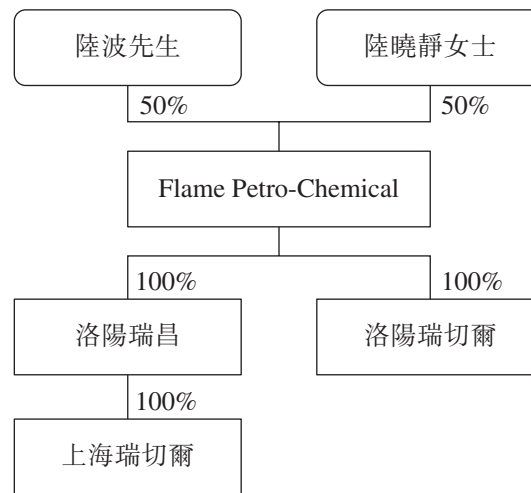
上海瑞切爾的權益轉讓予洛陽瑞昌，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代價乃參考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自股權轉讓及進行下文「重組」一節所載重組步驟起，上海瑞昌仍為洛陽瑞昌的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監管登記。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Lu Changlin先生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的亡父，Freudenstein先生及Freudenstein夫人分別為邵松先生的姐夫及胞姐外，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关系。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步驟1：轉讓上海瑞切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洛陽瑞昌向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轉讓上海瑞切爾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此乃參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洛陽瑞昌之間的股權轉讓（「參考轉讓」）的代價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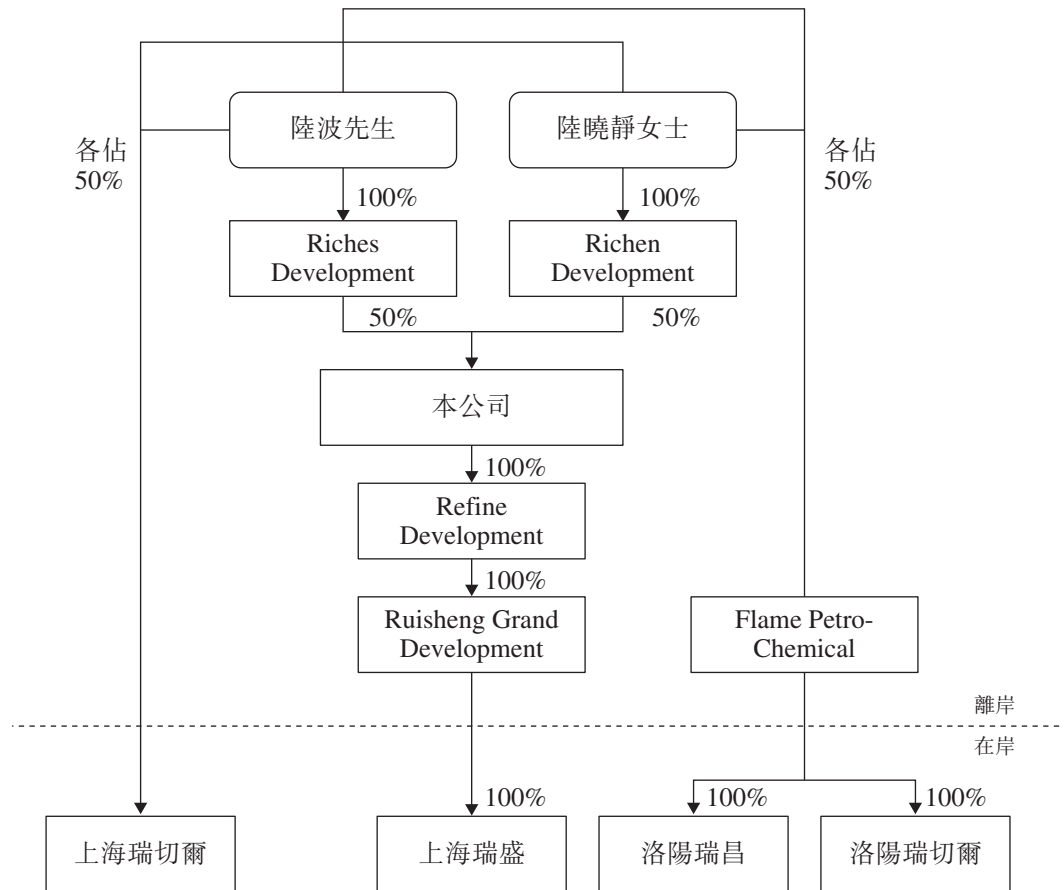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步驟2：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他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透過其持股工具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Refine Development，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上海瑞盛。

完成步驟2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步驟3：將Flame Petro-Chemical注入[編纂]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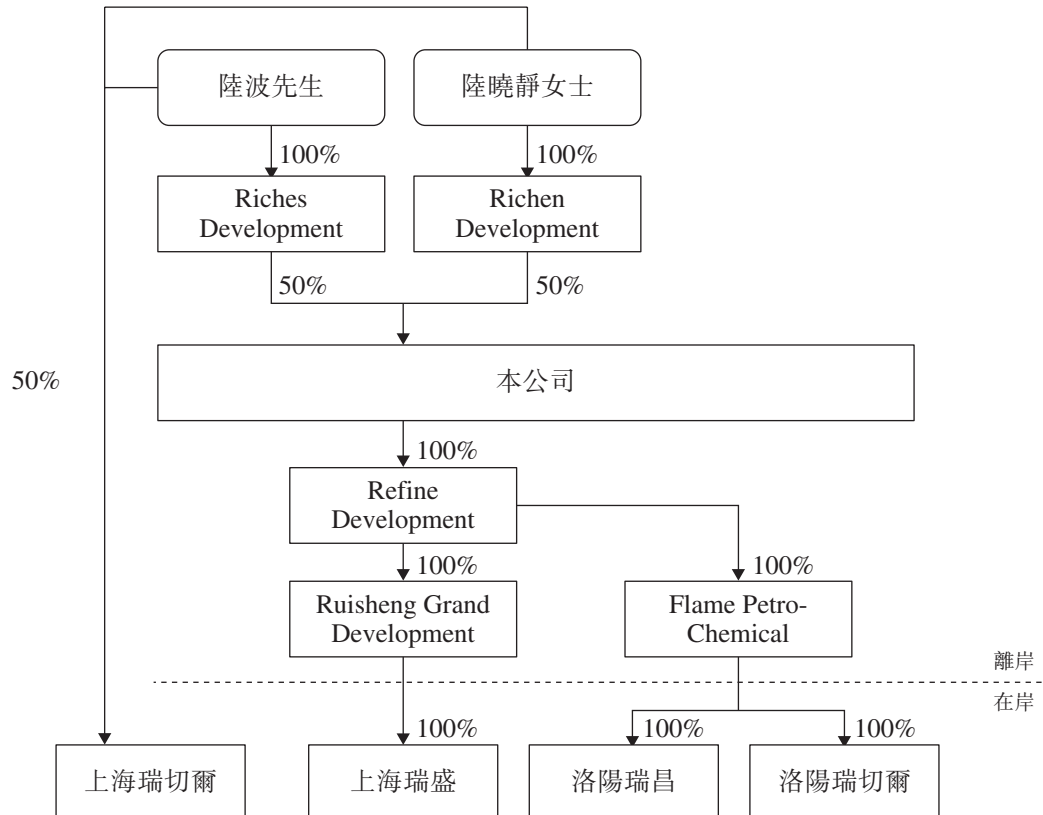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Flame Petro-Chemical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股份予Refine Development，代價約為19.0百萬美元，乃參考轉讓時Flame Petro-Chemical的股本而釐定。完成股份發行後，Refine Development、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Flame Petro-Chemical擁有95.0%、2.5%及2.5%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步驟4：收購Flame Petro-Chemical的未行使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Refine Development向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收購Flame Petro-Chemical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1.48百萬美元，而Flame Petro-Chemical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洛陽瑞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完成步驟4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步驟5：轉讓予離岸實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德慶(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陸波先生收購上海瑞切爾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代價乃參照參考轉讓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轉讓後，上海瑞切爾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德慶(香港)有限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擁有其10%、40%及50%股權。德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步驟6：由上海瑞盛進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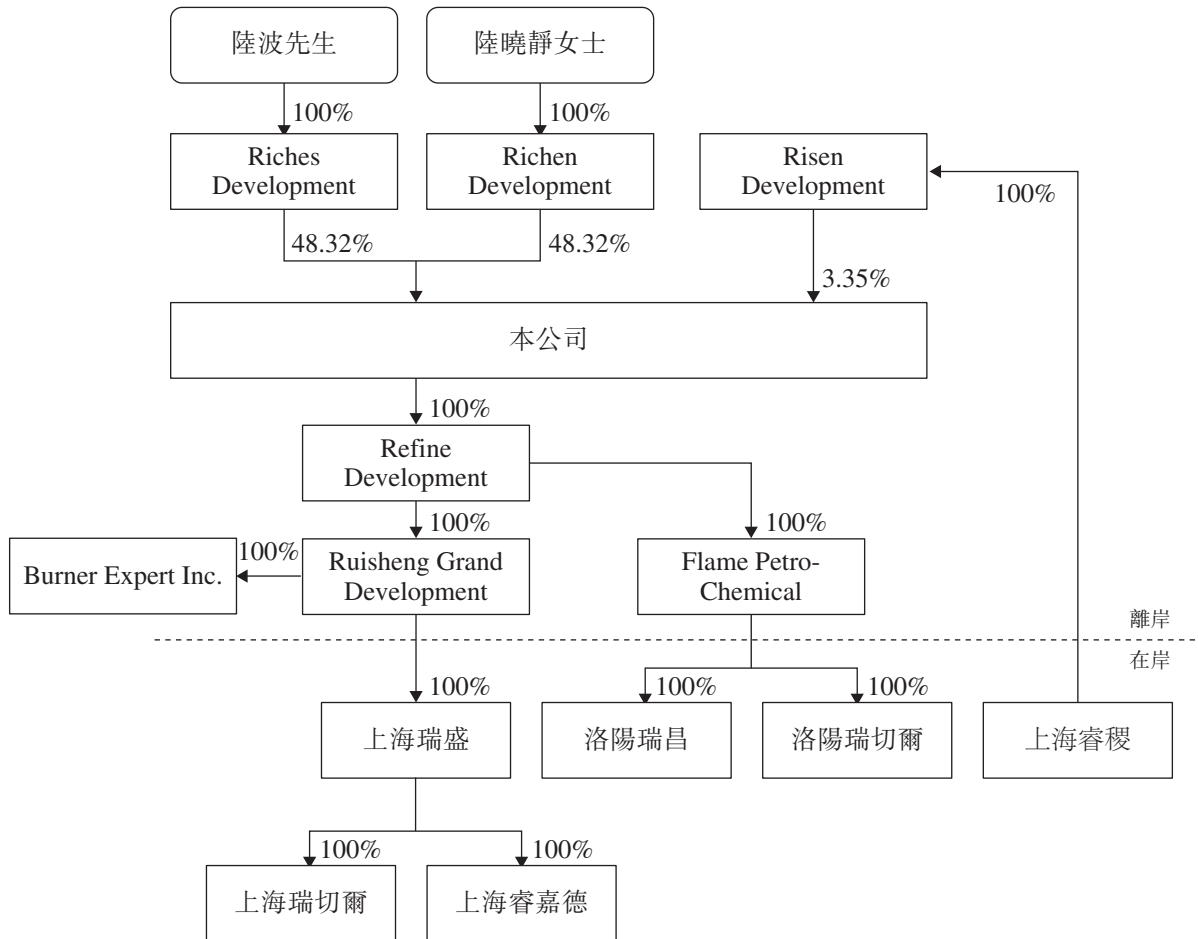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瑞盛同意向德慶(香港)有限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收購上海瑞切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本步驟所列的代價乃參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的股權轉讓的代價而釐定。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步驟7：成立Risen Development作為僱員持股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Risen Development配發3,470股股份。Risen Development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工具，由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31名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擁有，包括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擁有約10.17%及0.9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重組後(未計及[編纂]前投資)，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成立家族信託

陸波個人信託及陸曉靜個人信託分別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成立。彼等亦為各自的家族信託的信託保護人和受益人，能夠對該家族信託行使控制權。該家族信託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進行遺產規劃而成立，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One Ideal Limited及Lady Jing Limited。該等實體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的個人信託控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合法及妥善完成所有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並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及許可，且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所有涉及的程序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2)我們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3)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包括於我們系列A優先股的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系列A優先股認購事項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²⁾ 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³⁾
[編纂]前投資者悉數且不可撤回地結付投資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編纂]前投資者身份	(i)唐寅生先生；(ii)李義軍先生及(iii)李華先生 ⁽⁴⁾
已付總代價	(i) 10,000,000港元；(ii) 6,150,538港元及(iii) 7,500,000港元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所持股份總數	(i) 4,540；(ii) 2,790；(iii) 3,410，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98%、2.44%及2.99%
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總數	(i) [編纂]；(ii)[編纂]；(iii)[編纂]，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i) [編纂]%；(ii) [編纂]%；(iii)[編纂] ⁽⁴⁾
已付每股成本(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	[編纂]港元
隱含交易後估值	[編纂]港元 ⁽⁵⁾
[編纂]折讓 ⁽¹⁾	[編纂]%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將受[編纂]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 [編纂]

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充、資本開支、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的 策略裨益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撥付營運及擴充，透過[編纂]前投資者的多元背景(包括彼等在多個中國機構及機關工作的經驗)讓我們獲得其知識、經驗及人脈。

我們定期與[編纂]前投資者溝通，並從彼等各自背景領域獲取意見。本公司得以利用彼等的關係及經驗在洛陽市內建立本地人脈，並於本公司[編纂]期間尋求彼等的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為策略投資者，可透過彼等知識、經驗、財務資源及人脈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故本集團已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透過[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已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附註：

- (1) [編纂]折讓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計算，且以1:1的比例將系列A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於[編纂]前已完成。
- (2) 本公司、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 (3) 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 (4) 李華先生於撤資後不再為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李華先生銷售股份」一段。
- (5)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及估值，乃參考(其中包括)洛陽瑞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和前景，由各相關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李華先生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系列A優先股，即合共購買3,410股系列A優先股(即李華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總代價為9.4百萬港元。完成交易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願意將所購入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代價乃參照李華先生的原投資額加單年利率12%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代價已以現金結清，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李華先生考慮到彼個人需要資金用於其他個人事業，因此進行了撤資。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唐寅生先生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經由Ye Hong先生引介予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決定投資本集團。有關Ye Hong先生、陸波先生及本集團的關係，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唐寅生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併購交易方面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在環保產業領域有超過13年的投資經驗。唐寅生先生確認，彼在投資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進行了盡職審查，並對本行業的發展及本公司的前景抱持正面看法。我們認為，憑藉其經驗，唐寅生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企業及金融交易經驗。

李義軍先生是一位在洛陽市經商的企業家，而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以洛陽市為基地。李義軍先生在中國的科技、通訊及房地產行業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商及投資經驗。李義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前後經由一名銀行界的熟人引薦而與控股股東陸波先生認識。基於其行業知識及本集團在洛陽市的聲譽，彼認為本集團具有競爭力並將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我們認為，李義軍先生的投資將擴大本集團在洛陽市的產業網絡，並帶來商機。

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目前並無任何關係、交易或安排。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投資系列A優先股的[編纂]前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其他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獲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有關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全部終止，此外，下文所載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應在我們提交[編纂]申請當日自動終止，並且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由股東恢復：(i)在首次申請[編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沒有[編纂]；或(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聲明，以致本公司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編纂]。[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a) **轉讓限制**。除非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否則股東協議的各方不得轉讓其在股份中的權益。
- (b)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倘任何第三方提議購買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而該提議由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執行，則應通知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且彼等應有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倘股份未獲本公司或[編纂]前投資者收購，則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每位[編纂]前投資者可以選擇按與Riches Development或Richen Development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其股份的出售(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 (c) **優先認購權**。[編纂]前投資者在獲悉擬發行後的指定期間內，擁有優先購買權可選擇按其持股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為免生疑問，該優先權將不適用於作為[編纂]一部份而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d) **優先股贖回權**。[編纂]前投資者在以下情況獲本公司授予權利：(i)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情況；或(ii)當另一位[編纂]前投資者要求行使其贖回權時，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彼等就[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代價及相等於系列A優先股發行日期至贖回付款日期之間的年利率為10%的金額購回系列A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合規情況

經審閱[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並且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ii)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概無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仍然適用；及(iii)[編纂]前投資在[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下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編纂]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必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且須經有關商務部門的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的任何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海外上市而設立及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並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手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手冊規定，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須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審批，且我們在聯交所[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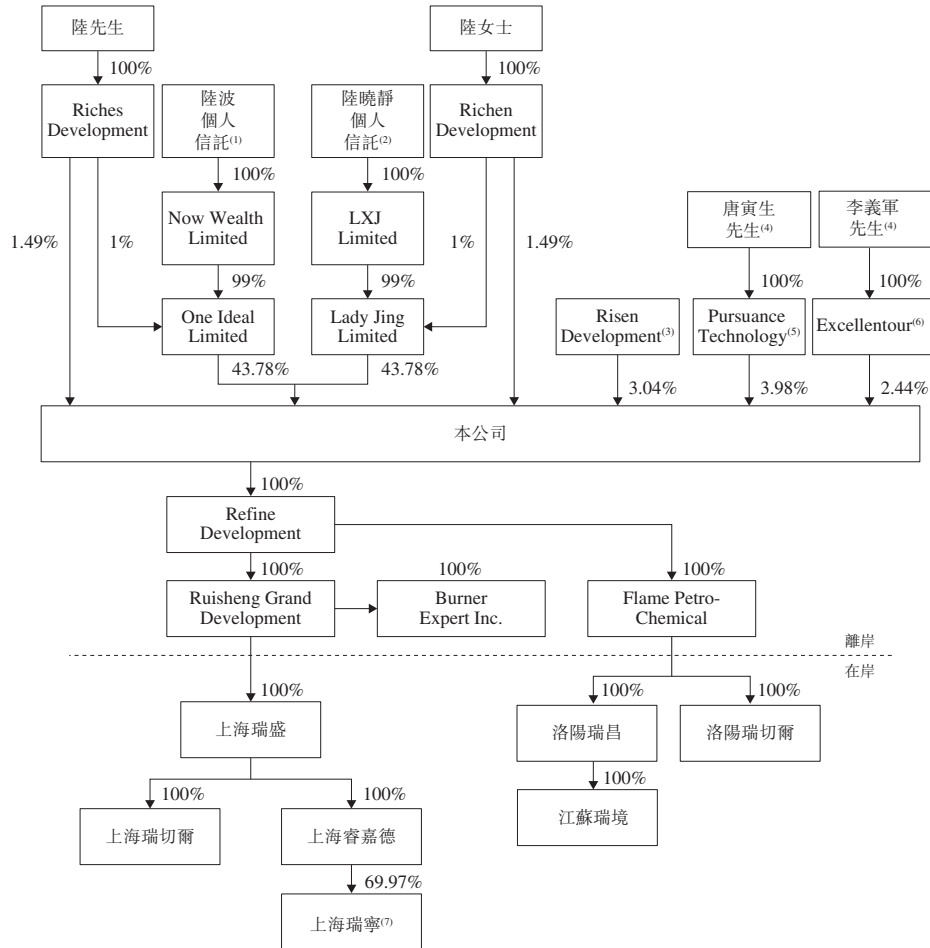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均已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相關登記，且各[編纂]前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相關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重組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闡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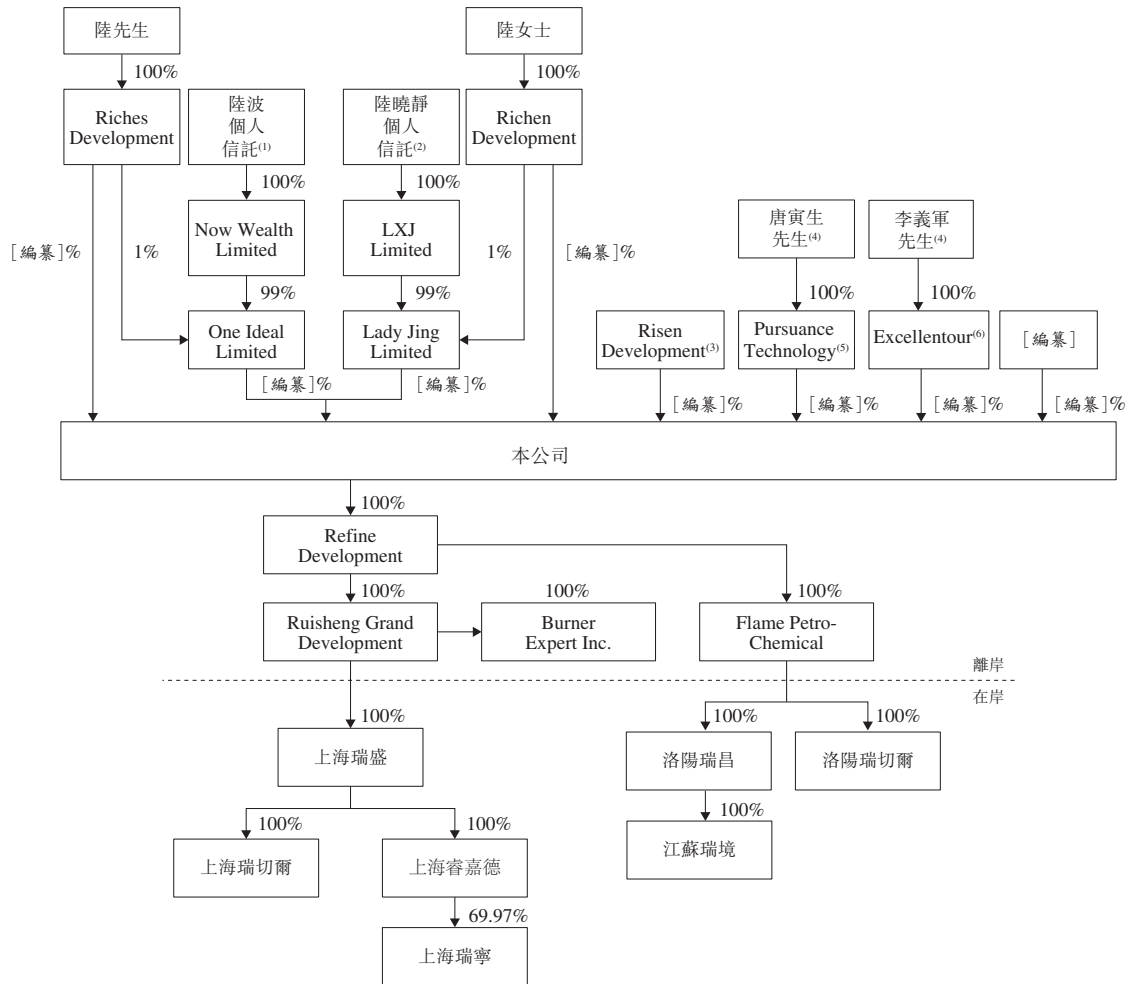
1. 陸波個人信託為一項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和受益人，且彼能夠對家族信託行使控制權。
2. 陸曉靜個人信託為一項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和受益人，且彼能夠對家族信託行使控制權。
3. Risen Development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工具，由上海睿稷直接擁有，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睿稷則由31名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擁有，包括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擁有10.17%及0.95%。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唐寅生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ursuance Technology Limited (「Pursuance Technology」)，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仍由唐寅生先生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李義軍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xcellentour Holding Limited (「Excellentour」)，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仍由李義軍先生全資擁有。
7. 獨立第三方上海寧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瑞寧30.03%的少數股權持有人。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闡明緊隨[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的附註。